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 函

電話：02-23911353

電郵：aiqunfoundation@gmail.com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群字) 第 19092042 號

附件：1. 愛群基金會花東地區身心障礙家庭助學金申請辦法(高中職組)
2. 申請表

主旨：函知本會 108 學年度花東地區高中職身心障礙家庭助學金申請辦法。

說明：

- 一、本會為幫助身心障礙家庭，並鼓勵其子女或本人高中職在學表現良好，特設立辦法如附，敬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
- 二、自我概述可用文字或影片呈現，在有限文字和時間內盡可能讓本會評委認識申請同學和助學金對其的意義。
- 三、收件至 10 月 14 日(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 四、請詳閱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並檢附申請表等各項文件逕寄申請，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詢。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

董事長 蔡政宏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花東地區身心障礙家庭助學金申請辦法

高中職組

一、目的：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以下簡稱 本會)為減輕花東地區身心障礙家庭子女或其本人高中職就學時的經濟負擔，特設立本辦法提供資助。

二、申請資格：

- (一) 高中職在學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境清寒者。
- (二)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三、錄取名額：

共 8 名，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四、申請日期和方法：

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備妥所需文件，由校方統一收件寄至本會會址：台北市(100)新生南路一段 160 巷 1-2 號 7 樓。

五、申請資料(以下各乙份)：

- 本會申請表；
- 自我概述型式文字(800 字內)或影片(3 分鐘內)皆可，若為影片檔，請於 10/14 前(含當日) email 影片連結網址至 aqunfoundation@gmail.com 且註明申請人和就讀學校。
- 上一學年成績單影本(加蓋學校證明章以示與正本相符)；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註冊章)；
-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正反面影本；
- 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註：1.申請資料未齊全者，恕不受理。 2.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六、入選通知：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學生之學校，其助學金發放日期及方式將載明於其中。

七、本會保有此助學金辦法修改之權利。

財團法人愛群基金會身心障礙家庭獎助學金申請表
高中職組

申請人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收件 編號	(由本會填寫)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市(縣) 路(街) 區(鄉鎮市) 段巷 里(村) 弄號樓				
通訊地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就讀學校			年級		
師長薦言					
附繳 文/證件	☐ 自我概述 (☐ 文字 ☐ 影音，寄發連結網址 email 日期： 月 日) ☐ 上一學年成績單影本(加蓋學校證明章)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有註冊章) ☐ 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學 校 用 印 欄			學校承辦人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分機 e-mail：		
申請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